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	20,195	17,787
銷貨成本		(12,678)	(12,015)
		<u>7,517</u>	<u>5,772</u>
股息收入	3	655	161
租賃收入	3	4,920	4,68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	1,660	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169,772	(11,104)
		<u>184,524</u>	<u>(191)</u>
其他收入		3,754	1,493
其他盈虧		(31,790)	7,115
經銷費用		(1,830)	(1,247)
行政支出		(25,326)	(27,007)
其他支出		(6,715)	(13,858)
財務費用		(853)	(1,255)
		<u>121,764</u>	<u>(34,950)</u>
稅前溢利(虧損)		121,764	(34,950)
所得稅支出	4	(1,147)	(2,299)
		<u>120,617</u>	<u>(37,249)</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120,617	(37,2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47,547	(28,831)
		<u>447,547</u>	<u>(28,83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568,164	(66,0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281	1,169
		<u>4,281</u>	<u>1,169</u>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572,445</u>	<u>(64,911)</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	2.78 港元	(0.64) 港元
		<u>2.78 港元</u>	<u>(0.64) 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	0.59 港元	(0.36) 港元
		<u>0.59 港元</u>	<u>(0.36)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99	27,652
投資物業		140,000	175,600
遞延代價		61,573	—
預付租賃款項		2,627	2,6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339	—
		<u>237,038</u>	<u>205,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4,889	8,5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9,317	129,828
應收貿易賬項	8	2,165	1,764
應收貸款		90,47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001	14,006
遞延代價		104,871	—
預付租賃款項		82	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14	34,881
		<u>846,413</u>	<u>189,1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9	2,869	6,0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33,911	34,397
衍生金融工具		19,220	17,332
借款		—	25,676
應付稅項		41,577	1,044
		<u>97,577</u>	<u>84,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748,836</u>	<u>104,571</u>
資產淨值		<u>985,874</u>	<u>310,4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20	1,060
儲備		983,754	309,385
權益總額		<u>985,874</u>	<u>310,44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非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1,731	1,433,173	21,780	93,991	8,716	24,737	(1,016,738)	3,142	(604,680)	235,85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6,080)	(66,0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169	—	—	—	—	—	1,169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1,169	—	—	—	—	(66,080)	(64,911)
第一次資本重組(附註e)	(266,296)	(1,433,173)	—	—	—	—	—	—	1,699,469	—
於配售後發行新股	3,261	18,260	—	—	—	—	—	—	—	21,521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	1,630	11,460	—	—	(1,678)	—	—	—	—	11,412
於供股後發行新股	10,869	97,823	—	—	—	—	—	—	—	108,692
第二次資本重組(附註f)	(20,135)	—	—	—	—	—	—	—	20,135	—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費用	—	(3,799)	—	—	—	—	—	—	—	(3,79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1,678	—	—	—	—	1,6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	123,744	21,780	95,160	8,716	24,737	(1,016,738)	3,142	1,048,844	310,44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68,164	568,1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4,281	—	—	—	—	—	4,28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281	—	—	—	—	568,164	572,445
於供股後發行新股	1,060	104,915	—	—	—	—	—	—	—	105,975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費用	—	(2,991)	—	—	—	—	—	—	—	(2,991)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匯兌 儲備轉至保留盈利	—	—	—	(13,902)	—	—	—	—	13,902	—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	(8,716)	—	—	—	8,71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	225,668	21,780	85,539	—	24,737	(1,016,738)	3,142	1,639,626	985,874

附註：

- (a) 股東出資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re 29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Ruy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re 29」) 之股東出資金額。
- (b) 非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除稅後溢利中撥出之法定儲備。
- (c)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集團重組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時因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 (d) 合併儲備指 (i) Tre 29 股本；(ii) 無控制權人士持有之 Tre 29 股權之賬面值及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 Tre 29 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 (e)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批准，第一次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被註銷並轉撥至本公司累計虧損。
- (f)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於第二次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後，股本削減所得進賬已轉撥作本公司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在香港進行物業投資以及貸款。於本年度，本公司於出售有關資產後不再經營生產及銷售霧化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方便讀者閱覽，本集團採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董事認為港元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可予應用—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落實階段完成後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共同根據業務性質對本集團營運作出策略決定，故彼等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保健產品，主要為人參產品
- (b) 醫藥產品，主要為持牌藥物
- (c) 證券交易及投資
- (d)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 (e) 貸款

於本年度，有關霧化煙之經營因出售若干本集團資產而已被終止。下文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健產品	醫藥產品	證券交易 及投資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貸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i>分類營業額</i>						
銷售貨品	762	19,433	—	—	—	20,195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69,772	—	—	169,772
股息收入	—	—	655	—	—	655
租賃收入	—	—	—	4,920	—	4,92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1,660	1,660
	<u>762</u>	<u>19,433</u>	<u>170,427</u>	<u>4,920</u>	<u>1,660</u>	<u>197,202</u>
分類(虧損)溢利	<u>(2,553)</u>	<u>1,606</u>	<u>170,362</u>	<u>(32,223)</u>	<u>760</u>	137,952
其他收入						3,75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88)
未分配公司支出						(24,1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78
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121,76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醫藥產品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投資 千港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營業額						
銷售貨品	—	17,787	—	—	—	17,7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11,104)	—	—	(11,104)
股息收入	—	—	161	—	—	161
租賃收入	—	—	—	4,680	—	4,68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300	300
	<u>—</u>	<u>17,787</u>	<u>(10,943)</u>	<u>4,680</u>	<u>300</u>	<u>11,824</u>
分類(虧損)溢利	<u>(2,212)</u>	<u>395</u>	<u>(9,673)</u>	<u>33,174</u>	<u>(9,720)</u>	11,964
其他收入						211
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11,64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之支出						(1,678)
未分配公司支出						(33,413)
財務費用						<u>(391)</u>
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34,950)</u>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所得款項、股息收入、租賃收入、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為分類營業額。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不計及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未分配公司支出及借款之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健產品	醫藥產品	證券交易 及投資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貸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6,164</u>	<u>16,391</u>	<u>601,320</u>	<u>141,141</u>	<u>90,474</u>	875,490
遞延代價						166,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2
其他應收款項						1,8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614</u>
綜合資產總額						<u>1,083,451</u>
負債						
分類負債	<u>4,084</u>	<u>15,161</u>	<u>-</u>	<u>820</u>	<u>-</u>	20,065
衍生金融工具						19,220
其他應付款項						16,715
應付稅項						<u>41,577</u>
綜合負債總額						<u>97,57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保健產品	醫藥產品	證券交易 及投資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貸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6,743</u>	<u>14,965</u>	<u>134,483</u>	<u>176,054</u>	<u>—</u>	352,245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之資產						5,986
其他應收款項						1,8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4,881</u>
綜合資產總額						<u>394,990</u>
負債						
分類負債	<u>8,039</u>	<u>11,471</u>	<u>—</u>	<u>26,500</u>	<u>—</u>	46,01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之負債						12,686
衍生金融工具						17,332
其他應付款項						7,473
應付稅項						<u>1,044</u>
綜合負債總額						<u>84,545</u>

為監控分類之間之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及經營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遞延代價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及經營分類，惟衍生金融工具、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健產品	醫藥產品	證券交易 及投資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貸款	未分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34	3,657	—	—	—	—	3,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4	395	—	17	—	292	2,75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4	—	—	—	—	—	8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35,600	—	—	35,600
滯銷存貨之撥備	—	2,461	—	—	—	—	2,461
呆壞賬撥備	—	380	—	—	—	—	380
財務費用	—	—	—	853	—	—	85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保健產品	醫藥產品	證券交易 及投資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貸款	未分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3,661	630	—	104	—	—	4,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4	723	—	2	—	292	2,78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0	—	—	—	—	—	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30,600)	—	—	(30,600)
滯銷存貨之撥備	830	1,009	—	—	—	—	1,839
呆壞賬撥備	—	1,842	—	—	—	—	1,842
就應收貸款							
確認減值虧損	—	—	—	—	10,000	—	10,000
財務費用	—	—	—	864	—	391	1,255

來自主要產品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保健產品	762	—
醫藥產品	19,433	17,787
	<u>20,195</u>	<u>17,787</u>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逾10%。

地理資料

本集團以資產地理位置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35,465	30,274
香港	140,000	175,600
	<u>175,465</u>	<u>205,874</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7	7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88
	<u>1,147</u>	<u>2,299</u>

本公司或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任何應付之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5)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員工開支		
董事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4,858	4,915
其他員工開支		
— 薪金、津貼及花紅	5,678	5,583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附註 ii)	—	1,6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7	680
	<u>11,733</u>	<u>12,856</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4	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i)	12,678	12,015
核數師酬金	1,700	1,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58	2,78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賃款項	4,419	4,273
研究開支(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	1,047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50)	(9)
遞延代價之實際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3,625)	-
投資物業之總租賃收入	(4,920)	(4,680)
減：產生本年度租賃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運營開支	313	309
	<u>(4,607)</u>	<u>(4,371)</u>
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u>6,715</u>	<u>11,133</u>

附註：

- (i) 滯銷存貨撥備2,4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39,000港元)計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即有關醫藥產品(二零一二年：保健產品及醫藥產品)之若干滯銷原材料及製成品。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1,678,000港元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有關。

(6) 股息

過去兩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568,164</u>	<u>(66,08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445</u>	<u>102,7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供股而進行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轉換，因為假設購股權已獲轉換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之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68,164	(66,08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u>(447,547)</u>	<u>28,831</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20,617</u>	<u>(37,249)</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述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447,5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831,000港元虧損)及以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詳述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每股2.19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28港元)。

(8)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64,089	150,000
減：呆賬撥備	<u>(61,924)</u>	<u>(148,236)</u>
	<u>2,165</u>	<u>1,764</u>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60至27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955	1,195
61至90日	175	100
91至180日	25	343
181至270日	10	126
	<u>2,165</u>	<u>1,764</u>

本集團設有一套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可收回性及賬齡進行之評估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訂。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本集團定期審閱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賬面值為2,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6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本集團相信可收回該款項，原因是應收款項來自若干獨立客戶，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紀錄。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呆壞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

(9)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貿易採購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	474
31至60日	—	874
61至90日	—	41
90日以上但不到一年	41	26
一年以上	2,767	4,681
	<u>2,869</u>	<u>6,096</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約568,1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約66,080,000港元)。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184,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負191,000港元)。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營業額約4,9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4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10,44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85,874,000港元，錄得217.57%增長。

本年度溢利主要由於以下列因素所致：

1. 本集團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69,7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約11,104,000港元)。
2. 銷售有關本集團電子煙業務之資產之溢利約550,319,000港元。

保健產品

本年度瀋陽之製造工廠改良完畢後，本集團獲准銷售及生產辰龍保齡參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第四季推出新產品，錄得銷售約762,000港元。

醫藥產品

本年度兩種主要產品阿奇霉素顆粒(II)及鹽酸泮格列酮膠囊貢獻本分部銷售額的大部分。本年度醫藥產品買賣之表現穩定。本年度醫藥產品之營業額約19,433,000港元，較去年約17,787,000港元增加9.25%。

電子煙及知識產權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鞏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電子煙分銷業務，而國際銷售較少。由於打包銷售與電子煙有關的若干資產，本集團錄得電子煙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之約2,54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之約4,99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截止日期」)，本公司完成出售若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電子煙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資產出售事項」)，總代價為75,000,000美元(約581,250,000港元)。於完成後已收取初步購買價50,000,000美元(約387,500,000港元)，而遞延購買價15,000,000美元(約116,250,000港元)及10,000,000美元(約77,500,000港元)將分別於截止日期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收取。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資源，以及專注於電子煙霧產品的其他市場領先國際公司的規模和實力，董事會認為，資產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是一項合理戰略決策。

證券買賣

本集團繼續將其現金盈餘投資於香港證券市場作為財資功能，旨在獲取未來股價升值。證券買賣及投資仍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年度證券買賣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大幅增至約169,7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1,104,000港元)。本年度證券買賣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淨額增約為21,3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2,000港元)。

物業投資

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之物業。於本年度，上述物業全部租予一間中醫診所及一間西藥店，帶來每月租金410,000港元。因有關租賃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分類營業額4,9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80,000港元)。

貸款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利用其部分現金盈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個人借款人提供短期融資。本年度貸款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1,6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悉數償還其有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76,000港元)。該等借貸以港元計值，因此無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7%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此乃根據上述借貸淨額及股東資金約985,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445,000港元)計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7,6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881,000港元)及資產總額約1,083,4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990,000港元)。本集團於同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748,8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5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4,889,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減少約3,66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完成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按每持有一股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0.96港元。已發行105,974,992股供股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1,949,9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然而，證券買賣和投資、貸款、物業投資及所有企業活動(如供股)則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有一定程度之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制定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二零一四年展望及發展計劃

繼上述資產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將其專注於電子煙業務轉移至其他主要業務，如貸款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且同時銷售及生產保健及醫藥產品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擬在其他行業尋求物色合適的項目及新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本公司收購位北角本集團擁有之物業的一間西藥店。該藥店不僅提供醫藥產品，還提供多種護膚、保健、洋酒及雜貨產品。這有助在西藥店業務中開發更佳產品組合及開拓新產品線，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找發展其他行業零售業務之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0港元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通過出售該等不活動公司以精簡其企業架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規管證券經紀商授予保證金信貸額約280,9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914,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599,3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828,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投資物業，因其已悉數償還其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7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外為其他公司作出任何形式之擔保，亦無涉及重大訴訟事項而需要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僱員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僱有員工約112名。僱員之薪酬待遇參考其表現、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持有Rainbow 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Rainbow Pharmacy」)(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權益之King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Rainbow Pharmacy主要在香港從事西藥店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14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Central Tow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entral Town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Central Town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之投資物業。該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於簽署該有條件協議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收到14,000,000港元作為初始按金，餘下金額12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全數收取。

其他資料披露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守則第 A.4.1 條及第 A.6.7 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故偏離守則第 A.41 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保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執行不遜於守則所制定者。

根據守則第 A.6.7 條之守則條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林聞深先生因其他業務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育麟先生、林聞深先生、廖廣生先生及何德芬先生)組成。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ite.com.hk 刊發。二零一三年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ite.com.hk 刊發，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夥伴、管理層、員工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陳美思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叔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